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翁嘉蓉
電話：082-325630#62482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kk11025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2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1020000A_114002585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嘉義縣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請轉知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學校之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嘉義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40076043號函辦理(併附)。
- 二、嘉義縣114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其餘各國中普通班未來預估仍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 三、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
 - (一)辦理實驗教育：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大埔國民中小學、太平國小、達邦國小、美林國小、北回國小及柴林國小。

人事 114/04/01 13:39



1140001288

有附件



- (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光榮國小及內甕國小。
- (三)預計115學年度轉型為華德福實驗教育：大林國小排路分校。
- (四)設有慈輝分校：民和國中。
- (五)實施混齡教學：本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含)以下之學校，推動混齡教學，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

四、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教師，至116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116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另需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不得拒絕。

五、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六、列入小型學校轉型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大湖國小、沙坑國小及竹園國小。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含附件)、學管科(含附件)

